2019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统计数据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张晋宁 联系电话（手机）：15276765239 填报日期：2019年7月8日

统计分析范围：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本行政区域**已公布**的市、县两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具体内容包括抽样检验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核查处置情况和信息公布等情况，以及市、县两级的已公布的食用农产品抽检情况。

注意事项：根据汇总统计需要，请各填报单位不要改变表格样式与内容，不要擅自合并单元格；**表中所有单元均需填写，没有数据的填“0”**，无法填写或不需填写的填“/”。

表1 监督抽检结果

| 序号 | 食品类别1 | 监督抽检样品总量2（批次） | 不合格样品数量3（批次） | 不合格率4 | 备注 |
| --- | --- | --- | --- | --- | --- |
| 31 | 餐饮食品 | 80 | 5 | 6.25% | / |
| 33 | 食用农产品 | 80 | 0 | 0 | / |
| 合 计 | 160 | 5 | 3.12% | / |

填表说明：

1.食品类别：按照《2019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中的分类设定，并根据每年的计划进行调整。

2.监督抽检样品总量：行政区域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已公布**的监督抽检样品数量，数据来源包括行政区域内市、县两级组织开展的监督抽检统计数据。

3.不合格样品数量：前述监督抽检样品中不合格样品的数量。

4.不合格率：不合格率=不合格样品数量/监督抽检样品总量×100%，保留3位有效数字，如“1.23%”；如无不合格样品，不合格率填“0”；如样品总量及不合格样品数量均为0，不合格率填“/”。

**5.其他：行政区域开展的其他类别样品的监督抽检情况，填写总数，在备注栏注明类别。如涉及类别不止一种，则在备注栏中把每种类别的具体情况写明。**

表2 监督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

| 序号 | 问题类别 | 不合格样品数量1（批次） | 备注 |
| --- | --- | --- | --- |
| 1 | 禁用农药2 | 0 | / |
| 2 | 禁用兽药2 | 0 | / |
| 3 | 农药残留3 | 0 | / |
| 4 | 兽药残留3 | 0 | / |
| 5 | 非食用物质4 | 0 | / |
| 6 |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 3 | 1批孜然粉铅超标1批馕坑烤肉铅超标1批烤肉自制铅超标 |
| 7 | 重金属等元素污染物5 | 0 | / |
| 8 | 其他污染物 | 0 | / |
| 9 | 致病性微生物 | 1 | 1批餐具沙门氏菌超标 |
| 10 | 其他微生物 | 1 | 1批餐具大肠菌群超标 |
| 11 | 生物毒素6 | 0 | / |
| 12 | 其他生物7 | 0 | / |
| 13 | 质量指标8 | 0 | / |
| 14 | 功效成分/标志性成分（保健食品）9 | 0 | / |
| 15 | 标签标识 | 0 | / |
| 16 | 其他10（请在备注标注类别） | 0 | / |
| 合 计 | 5 | / |

填表说明：

1.不合格样品数量：该问题类别行政区域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已公布**的监督抽检样品中的不合格样品数量，数据来源包括行政区域内市、县两级组织开展的监督抽检统计数据。

2.禁用农药、禁用兽药：凡是禁用农药、兽药名单中的，均纳入本项目进行统计，包括检出和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规定的。

3.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允许使用的农药、兽药，残留量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规定的，不包括禁用农药和禁用兽药问题的数量。

4.非食用物质：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中的物质，以及保健食品中的非法添加物质。

5.重金属等元素污染物：包括金属元素及砷等非金属元素。

6.生物毒素：包括黄曲霉素、赭曲霉素、玉米赤霉烯酮、展青霉素、米酵菌酸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等。

7.其他生物：寄生虫等。

8.质量指标：即原品质指标。

9.功效成分/标志性成分（保健食品）：此项是对保健食品的特有指标——功效成分/标志性成分的分析。保健食品的微生物、重金属等检测项目仍放入相应的问题类别，保健食品中的非法添加问题放入非食用物质项目，保健食品的感官指标、净含量等放入质量指标项目。

**10.其他：如统计分析发现其他问题类别，填写不合格总批次，在备注栏注明类别。如涉及类别不止一种，则在备注栏中把每种类别的具体情况写明。**

11.重要提示：同一批次的样品可能检出同一个问题类别中的多个项目不合格，不合格样品数量计为1。例如，一批次样品同时检出胭脂红和日落黄两种食品添加剂，则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对应的不合格样品数量加1，而不是2。同一批次的样品可能检出多个问题，应分别计入涉及的每类问题所对应的不合格样品数量。例如，一批次样品同时检出致病性微生物和非食用物质，则致病性微生物对应的不合格样品数量加1，非食用物质对应的不合格样品数量加1。因此，**本部分“合计”值应大于或等于“表1 监督抽检结果”部分的“不合格样品数量”**。

表3 监督抽检发现的较为突出问题1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问题描述 | / |
| 数据分析2 | / |
| 原因分析3 | / |
| 拟采取措施4 | / |
| 意见建议5 | / |
| 备注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汇总分析辖区已公布的监督抽检情况后，选择较为突出的问题填报本部分表格。较为突出的问题可包括不合格率偏高的食品种类或项目，影响区域较广的不合格问题，健康风险较大的个案，等等。如未发现较为突出的问题，可以不填本部分表格。

2.数据分析应结合监督抽检或其他来源的数据，对所列问题进行分析。

3.原因分析应结合专家研讨意见，核查处置结果等做分析。

4.拟采取措施主要指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采取的措施。

5.意见建议主要是对解决这类问题长效机制的考虑。

表4 监督抽检结果核查处置情况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1 | 备注 |
| 1 | 下架封存涉嫌不合格食品数量2（公斤**）** | 0 | / |
| 2 | 召回食品数量2（公斤） | 0 | / |
| 3 | 责令企业整改数量（家） | 0 | / |
| 4 | 立案数（起） | 0 | / |
| 5 | 行政处罚数量（起） | 0 | / |
| 6 | 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元） | 0 | / |
| 7 | 行政处罚罚款（元） | 0 | / |
| 8 | 责令企业停产停业（家） | 0 | / |
| 9 | 吊销许可证3（个） | 0 | / |
| 10 | 移送案件数量4（起） | 0 | / |

填表说明：

1.统计范围是行政区域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已公布**的监督抽检结果核查处置情况，数据来源包括行政区域内市、县两级组织开展的监督抽检统计数据。

2.下架封存涉嫌不合格食品数量和召回食品数量：为便于统计，按照食品净含量或规格换算成公斤，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

3.吊销许可证：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等。

4.移送案件数量：移交公安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进行查处的数量。

表5 辖区各级抽检信息公布情况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布单位级别 | 公布次数1 | 公布的样品总量（批次） | 公布的不合格样品数量（批次） | 备注 |
| 1 | 市级 | 0 | 0 | 0 | / |
| 2 | 县级 | 2 | 160 | 5 | / |
| 合 计2 | 2 | 160 | 5 |  |

填表说明：

1.公布次数：行政区域内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监督抽检信息公布次数。

**2.重要提示：本部分“合计”值应与“表1 监督抽检结果”部分“监督抽检样品总量”和“不合格样品数量”数据项“合计”值相一致。**

表6 辖区市级抽检信息公布情况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2 | 行政区划代码3 | 公布次数 | 公布的样品总量（批次） | 公布的不合格样品数量（批次） | 备注 |
| 1 | 乌鲁木齐市 | / | 0 | 0 | 0 | / |
| / | 市级合计4 | / | 0 | 0 | 0 | / |

填表说明：

1.行政区域内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公布抽检信息的市级单位，均列在表中。

2.地市：写全名，比如写成“昆明市”，而不是“昆明”。

3.行政区划代码：以民政部公布的行政区划代码为准。网址为：http://www.mca.gov.cn/article/sj/tjbz/a/

**4.重要提示：“市级合计”应与“表5 辖区各级抽检信息公布情况汇总”部分的“市级”数值一致。**

表7 辖区县级抽检信息公布情况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地市2 | 区县3 | 行政区划代码4 | 公布次数 | 公布的样品总量（批次） | 公布的不合格样品数量（批次） | 备注 |
| 1 | 乌鲁木齐市 | 天山区 | 650102 | / | / | / | / |
| 2 | 乌鲁木齐市 | 沙依巴克区 | 650103 | / | / | / | / |
| 3 | 乌鲁木齐市 | 新市区 | 650104 | 2 | 160 | 5 | / |
| 4 | 乌鲁木齐市 | 水磨沟区 | 650105 | / | / | / | / |
| 5 | 乌鲁木齐市 | 头屯河区 | 650106 | / | / | / | / |
| 6 | 乌鲁木齐市 | 达坂城区 | 650107 | / | / | / | / |
| 7 | 乌鲁木齐市 | 米东区 | 650109 | / | / | / | / |
| 8 | 乌鲁木齐市 | 乌鲁木齐县 | 650121 | / | / | / | / |
| / | / | 县级合计5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行政区域内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公布抽检信息的县级单位，均列在表中。

2.所属地市：写全名，比如写成“昆明市”，而不是“昆明”。除省直管县外，其他区县均需填写所属地市；省直管县在备注栏注明。

3.区县：写全名，比如写成“东川区”，而不是“东川”。

4.行政区划代码：以民政部公布的行政区划代码为准。网址为：http://www.mca.gov.cn/article/sj/tjbz/a/

**5.重要提示：“县级合计”应与“表5 辖区各级抽检信息公布情况汇总”部分的“县级”数值一致。**

表8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结果

| 序号 | 食品种类 | 监督抽检样品总量（批次）1 | 不合格样品数量（批次）2 | 不合格率3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24 | 0 | 0 | / |
| 2 | 蔬菜 | 28 | 0 | 0 | / |
| 3 | 水产品 | 5 | 0 | 0 | / |
| 4 | 水果类 | 17 | 0 | 0 | / |
| 5 | 鲜蛋 | 6 | 0 | 0 | / |
| 6 | 豆类 | 0 | 0 | 0 | / |
| 7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0 | 0 | 0 | / |
| 8 | 其他4（请在备注标注类别） | 0 | 0 | 0 | / |
| 合 计5 | 80 | 0 | 0 | / |

填表说明：

1.监督抽检样品总量：行政区域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已公布的监督抽检样品数量，数据来源为市、县两级组织开展的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统计数据。

2.不合格样品数量：前述监督抽检样品中不合格样品的数量。

3.不合格率：不合格率=不合格样品数量/监督抽检样品总量×100%，保留3位有效数字。

4.其他：行政区域开展的其他类别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抽检情况，并在备注栏注明类别。如涉及类别不止一种，则在备注栏中把每种类别的具体情况写明。

**5.重要提示：“合计”值应与“表1 监督抽检结果”部分第33类“食用农产品”的数值一致。**

表9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类别 | 不合格样品数量（批次）1 | 备注 |
| 1 | 禁用农药 | 0 | / |
| 2 | 禁用兽药 | 0 | / |
| 3 | 农药残留 | 0 | / |
| 4 | 兽药残留 | 0 | / |
| 5 | 非食用物质 | 0 | / |
| 6 |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 0 | / |
| 7 | 重金属等元素污染物 | 0 | / |
| 8 | 其他污染物 | 0 | / |
| 9 | 致病性微生物 | 0 | / |
| 10 | 其他微生物 | 0 | / |
| 11 | 生物毒素 | 0 | / |
| 12 | 其他生物 | 0 | / |
| 13 | 质量指标 | 0 | / |
| 14 | 标签标识 | 0 | / |
| 15 | 其他2（请在备注标注类别） | 0 | / |
| 合 计3 | 0 | / |

填表说明：

1.不合格样品数量：该问题类别行政区域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已公布**的监督抽检样品中的不合格样品数量，数据来源包括行政区域内市、县两级组织开展的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统计数据。

2.其他：如统计分析发现其他问题类别，填写不合格总批次，在备注栏注明类别。如涉及类别不止一种，则在备注栏中把每种类别的具体情况写明。

3.重要提示：同一批次的样品可能检出同一个问题类别中的多个项目不合格，不合格样品数量计为1。例如，一批次样品同时检出胭脂红和日落黄两种食品添加剂，则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对应的不合格样品数量加1，而不是2。同一批次的样品可能检出多个问题，应分别计入涉及的每类问题所对应的不合格样品数量。例如，一批次样品同时检出致病性微生物和非食用物质，则致病性微生物对应的不合格样品数量加1，非食用物质对应的不合格样品数量加1。因此，**本部分“合计”值应大于或等于“表8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结果”部分的“不合格样品数量”**。

1.报送要求。**请各级单位按照填表说明认真填写，并根据各表数据的对应关系仔细核对**。报表经地州市局负责同志审签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区局。各地州市局要建立行政区域内市、县两级抽检数据汇总分析和报送工作制度，细化报送内容、时限、程序等各项要求。对出现报送不及时、内容不规范、数据统计错误等情况的，该地州市当月汇总分析数据不予纳入区局统计范围。

2.报送渠道。本报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正式件拍首页照片一起发送至区食药监局秘书处邓继华老师（电子邮箱：3069216630＠qq.com，如有疑问请咨询0991-2627190），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务必保持一致。电子版使用word格式文件，不得使用Excel、pdf、图片等格式。电子版文件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统计数据报表（地/州/市+年+月）”方式命名，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统计数据报表（阿克苏地区2019年7月）”，电子邮件标题与之相同。

3.报送时间。每月25日17:00前，以加盖公章的正式件报送时间及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4.联系方式。区局秘书处：邓继华，0991-2627190